

國立清華大學天文研究所博士學位修讀辦法

(2026 年 8 月以後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物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天文研究所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系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系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系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系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系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一、 修業年限為2-7年，逾時退學。

二、 畢業學分要求為：(1) 修畢共同必修科目，(2) 修足學分數

1. 共同必修科目為：

a. 下列九門科目中至少四門科目及格

恆星天文物理 [ASTR5100] (3)

星系天文學 [ASTR5300] (3)

天文觀測 [ASTR6100] (3)

天文輻射物理 [ASTR6200] (3)

統計力學 (I) [PHYS5210] (3)

電動力學 (I,II) [PHYS5310,PHYS5320] (3+3)

量子力學 (I,II) [PHYS5410,PHYS5420] (3+3)

b. 下列科目為必修

專題演講(I,II) [ASTR5910,5920] (1+1)

天文研究演講 [ASTR5930] (1+1+1+1) (需修四學期)

論文 (0學分)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0學分)

以上必修科目若於入學以前已修過，須向本所課程委員會申請認可始得免修(專題演講不得申請免修)。

c. 學生如修二門課(含)以上(不包括論文)，累計兩學期修課全都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2. 已得碩士學位者，至少應修18學分。

逕攻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30學分。

承認學分以天文所、物理系4字頭以上科目及其他研究所5字頭以上天文研究相關課程為限。

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本所課程委員會依本所學生申請抵免、免修、免擋及承認學分處理原則審核決定。

三、 博士生畢業前需有英文能力證明，惟母語為英語者，可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通過後得免除英文能力證明。本所承認以下任何一種英文能力證明：

1. 學生於博士班就學期間或於博士班入學前二年內，TOEFL(托福)考試 550 分 (Paper Based Total)，213 分 (Computer Based Total)，或 75 分 (Internet Based Total) 以上，TOEIC(多益成績)750分 或 IELTS(國際英語測驗, 雅思)聽說讀寫皆達到6.0(含)以上。

2. 學生於博士班就學期間或於博士班入學前二年內，通過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3. 修習本校外國語文學系(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或英語教育中心(Center for English Education)開設之英語(科號4字頭(含)以上)相關課程達6個學分

，且成績均達70分者。

四、 學生畢業管道一：

1. 資格考：

- (1) 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一周的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下午）舉行。
- (2) 資格考通過的條件為恆星天文物理、星系天文學、古典力學、統計力學、電動力學、量子力學六門科目中通過兩門，其中至少有一門須為恆星天文物理或星系天文學。古典力學、統計力學、電動力學、以及量子力學四門科目的考試與物理系資格考合併舉行。
- (3) 在學三年內必須完全通過，否則退學。
- (4) 修課成績優良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可抵免資格考。成績優良以學期成績82分以上(A-)且班上相對排名前30%為原則。恆星天文物理學、星系天文學、電動力學(I)、古典力學(I)、統計力學(I)單科成績優良即可；量子力學(I) 與量子力學(II)必須同時滿足優良標準方可。可抵免資格考名單，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公布。

2. 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取得：

- (1) 博士生以在第一學年結束前找妥本所指導教授為原則，於第三學年結束前由指導教授為召集人組成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委員由至少四位相關領域教授學者專家組成，並至少包含一位系外學者。
 - (2) 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協助選定論文題目，輔導課業及研究。
 - b. 審定是否適合修讀博士學位。
 - c. 督導博士候選人博士論文研究進度。
 - (3) 博士生原則上應於資格考完全通過後，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並向論文研究指導委員會作口頭報告。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者，方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4) 博士生必須於第四學年結束前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否則退學。有特殊狀況者由課程委員會審查決定。
3. 畢業前必須在天文相關主要期刊發表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之論文（畢業前被接受），並且在天文相關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之口頭報告論文。有特殊狀況者，由課程委員會審查決定。

五、 學生畢業管道二：

1. 博士生必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在天文相關主要期刊發表至少一篇為主要作者之論文。（含入學前發表）。且指導教授須為作者之一。主要作者認定方式同管道一。
2. 期刊論文發表後，學生始得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取得。應於在學三年內完成。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取得方式同管道一。
3. 畢業前必須在天文相關主要期刊發表一篇以上為第一作者之論文（畢業前被接受，候選人資格取得前發表之論文不計）

六、 畢業口試前需在論文指導教授下研究三個學期(18個月)以上。如有特殊情形需經指導教授向所長提出，所長徵詢課程委員會意見後決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下列科目為必修 專題演講(I,II) [ASTR5910,5920] (1+1) 天文研究演講[ASTR5930] (1+1+1+1)(需修四學期) 論文 (0學分)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0學分) 以上必修科目若於入學以前 已修過，須向本所課程委員會 申請認可始得免修(專題演講 不得申請免修)。	b.下列科目為必修 專題演講(I,II) [ASTR5910,5920] (1+1) 論文 (0學分)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0學分) 以上必修科目若於入學以前已 修過，須向本所課程委員會申 請認可始得免修(專題演講不 得申請免修)。	新增 天文研究所博 士學位修讀辦法第 二點第一項，必修課 程「天文研究演講」。